

九龍松鶴協進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334/00-01(06)號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劉江華主席

本會對《公安條例》之主要意見

- 一. 根據報章資料顯示，香港回歸三年以來執行《公安條例》的真實情況證明，警方一共接獲六千五百多宗遊行集會活動的通知，其中只有五宗因妨礙公共秩序而不批准，而且其中有三次經過與警方協商，作出適當調整之後，仍得以進行。事實說明市民遊行集會的自由得到充分的保障。
- 二. 我們認為在尊重一些市民遊行集會的同時，更要確保公共交通的暢通及大多數公眾市民不受到滋擾，因此事前知會警方是十分必要的，要有充足的時間讓警方考慮及安排是十分需要的。
- 三. 現行《公安條例》符合《基本法》和《國際人權公約》的精神，它充分保障了港人遊行示威的自由。
- 四. 只有社會安定，經濟才會發展，社會才會繁榮。自由從來是相對的。就以集會遊行而言，世界上多數國家對集會遊行均有所規管，相比之下香港還是較寬鬆的。本港是自由社會，又是一個法治社會，人人都應無條件守法。

從上所述，自由權利與社會秩序間須取得平衡。本會覺得現行香港《公安條例》應該繼續實施，並無修改之必要。

九龍松鶴協進會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